

关于麻沙本

林 列

麻沙在闽北建阳县西七十里，别称麻阳，又称麻镇，旧建置均属建阳县永忠里。早在宋代，即因刻书多被誉为“图书之府”而名闻于世。从宋代到现在，国内外涉及或谈论麻沙本的著作很多，诸家相因而鸣，给人留下的印象是：麻沙本版料软劣，雕印不精，而她比之另一“图书之府”崇化里却又更加显名。事实上，这是一个很大的历史误会。现谈三点肤浅的认识，希望得到老专家、老前辈和同行同志们的指正。

一、麻沙本的雕版用料

雕印图书，要经选料、写样、初校、改补、复校、上版、发刀、挑刀、打空、锯边、印样、三校、挖朴、四校、印书、装订等许多步骤。而第一个步骤就是选料。关于麻沙本的雕版用料，历来多认为是榕树，如清施鸿保《闽杂记》称“麻沙镇在福建建阳县西七十里……地产榕树，质性松软，易于雕版。”现在也至少有四家以上较有影响的论者认为是榕树。如“麻沙，地名，南宋时属建阳县，地产榕树，质性松软，易于雕版”；“麻沙盛产榕树，木质松软，宜于雕刻，刊板容易”等等。这似与宋叶梦得《石林燕语》所谓“今天下印书，……福建最下，……多以柔木为之，取其易成而速售，故不能工。”的影响有关。着眼点都是“柔木”“易刻”，用意也似乎在于“不能工”，加上“乾为金，坤亦为金”的故事印象深刻，在实际工作中又见到一些麻沙刻的劣本子，于是就得出劣料雕劣版出劣本的结论，而榕树正是这样的劣料。这是一个很大的误会。实际上榕树和麻沙本根本没有什么关

系。宋淳熙梁克家《三山志》关于榕树的记载是：“州以南为多，至剑建则无之。”这很清楚地告诉我们：在宋朝的时候，榕树以福州之南为多，到了南平、建宁二府就没有榕树了。明万历何乔远《闽书》也记载：“此树生至福州而止，故福州号为榕城。谚云：

“榕不过剑。”这就进一步地说明，到了明朝，南平以北仍然不产榕树。麻沙在她刻书的全盛时期不产榕树，就是现在，在麻沙及其附近，也见不到榕树。当地不产，就千里迢迢从闽南、福州逆流上运吧，这既不可能也不必要。因为如长途从外地运入，在古代的交通条件下，会大大提高雕印图书的成本，那就不可能有那么多的数量和那么便宜的价格，就成不了“图书之府”，因为麻沙周围，苍山如海，樟、栳、水冬瓜、榉柳、楮、楠、山杨梅等等多得是。诸多杂木，任凭选用，完全不必弃近就远。如樟、在建阳、建瓯、崇安一带就很多，虽经历年的大量砍伐，用于制药、熬油、做家具等等，而如今仍然到处可以见到，就在麻沙的水南，至今还流传着宋祝穆“溪南樟隐”的佳话。淳熙《三山志》对樟树也有“肌理细润，可雕刻及造舟”的记载，这个记载虽然没有明确说是用于雕印图书，但既可“雕刻”，用于刻书又何尝不可？清郭柏苍《闽产录异》记载的，如栳，“乃山橘，梨之生山中者，可以制品，亦可以刻书”；如水冬瓜，“质松可刻字”，如榉柳，“刻书易蛀”，可见亦可刻书。而这一些，麻沙及其附近都有出产，都可以做为书版原料。虽然今天我们已无法找到宋元时代的麻沙书板以供考证，但就如上面所举的资料，也可以说明三个问

题：一、麻沙本的雕版用料不是榕树；二、麻沙本的雕版用料很大的可能就是樟、栎……等杂木；三、在那么多的杂木中，质地坚好的也有，甚至于还不少。因此主观臆断地说麻沙本的雕版用料是榕树，“故不能工”的论断是错误的。这对麻沙本是一起冤案。

二、对麻沙本的评价

《辞源正续编合订》本称“旧刻本之雕印不精者，世称麻沙本”。这个影响特大的结论，是抹在古代麻沙的书工和刻工们脸上的黑。长期以来，这一歪曲历史的结论，使某些人一谈麻沙本就摇头，这是很不利于对祖国古代文化遗产的继承、研究和批判、吸收的。尽管在历来流传的麻沙本当中，确实有过劣本在贻误后学，但并不是所有的麻沙本都是劣本，对麻沙本还是可以一分为二，应该一分为二的，就如清纪晓岚这样的人物，他也不得不承认：“然如魏氏诸刻，则有可观者，不得尽以讹陋斥也”。张元济《涉园序跋集录》亦称魏氏所刊《新唐书》“版印极精”。邵氏《增订四库简明目录标注》著录《法言》十卷，称“大字麻沙本，最善。”诸如此类麻沙善本，是常见于各家书目著录的。我们大家都知道，早在三国魏时，就设置校书郎，掌校勘书笈，订正讹误。就是今天，出版印刷部门，也要有人任校对，宋周恽《清波杂志》说：“校书如扫尘，旋扫旋生。”这说明在麻沙本出现的同时或以前和之后，都有讹谬不精的书。就现在我们图书馆的藏书中，不论旧版、新印，要从中找出一些有讹误的书是容易的，就连那些笑话“乾为金，坤亦为金”的本本里头，其讹误也不难捡得。正因为书本有正、误、优、劣之别，所以才有校讎之学，才要讲究板本。作为图书的管理者、使用者、发现有讹误的书，当然应该讲，而且应该大讲，以引起人们的注意和警惕，以避免误用生错。但是以偏概全，否定一切的态度却是错误的。因出有讹

误之书，而株连及书工、刻工以至出书之地，那就走得更远了。人们还知道，特别是熟悉“乾为金，坤亦为金”的人更知道，麻沙和崇化，曾称为“图书之府”，其书“行四方者，无远不至”；其书“犹水行地”。出书多，流传广，被发现不精有讹误的本子也就多，如果一本书也不出，就连一字的讹误也找不到，这是常识性的问题。究竟麻沙本在我国文化史上的功过如何？怎样评价麻沙本才是取其精华，去其糟粕的态度，这是很值得探讨的。

三、麻沙本和崇化本

麻沙和崇化都在建阳县西，两地相距十公里。宋祝穆《方輿胜览》称“建宁麻沙、崇化两坊产书，号为图书之府”。这说明在南宋时，麻沙本崇化本齐名。明弘治《八闽通志》称：“麻沙书坊元季毁，今书笈之行四方者，皆崇化书坊所刻者也”。明嘉靖《建阳县志》亦称“建邑两坊，昔称图书之府。今麻沙虽毁，崇化愈蕃。”这说明在明朝时，麻沙本已经衰微，而崇化本却更兴旺。嘉靖《建阳县志》卷三载：“书市，在崇化里，比屋皆鬻书笈，天下客商贩者如织，每月以一、六日集。”可见崇化本空前风行。这里所谓崇化本，实系崇化里的辖属书坊所刻，所谓书市，其地点就在书坊东门。书坊也叫书坊街，又叫书林，都是地名即现书坊公社所地。书林这个地名，最迟在北宋时就已经出现。书坊在明嘉靖年间和建阳县廓一样被重视，嘉靖《连阳县志》特附《建阳县书坊图》一幅，和《建阳县廓图》并列。在书坊，有文武庙，有城隍庙，有东西南北门，还有塔，俨然一县城，据说建阳初设县时，曾有人主张设县城于书坊，后因交通不如现在的县城方便，所以没有选上。以前，书坊在全盛时期，人口超过三万，以陈、吴、刘、王、余、郑、张、蔡、熊、饶、汤等为多，刻印书笈曾经成为当地

的一种家庭手工业。历来的所谓麻沙本，其中有的实为书坊所刻，如一九三三年《福建文化》第一集第七期所载张貽惠《福建版本在中国文化上之地位》一文所称：“惟麻沙既为图书之府；则余氏勤有堂之外，尚有其他印书者。”此“余氏勤有堂”，是在书坊，而不在麻沙。又如《书林清话》引《仪顾堂续跋》称：“至延祐戊申而余仁仲刊于勤有堂、至正甲午（十四年）刘廷佐刊于翠岩精舍，皆建宁麻沙坊本也”。此所谓勤有堂刊本也是崇化里书坊所刻，而不是麻沙所刻。大概因为麻沙有“乾为金，坤亦为金”的故事，又有“恣读麻沙坊里书”、“麻沙坊里贩书回”等名句，所以麻沙本特别出名，而崇化本却不那么为人们所注意。实际上，在宋元时，麻沙本崇化本齐名，到了明

代，出名的是崇化本，而麻沙本则已衰微。在这里，我所以不厌其烦地罗列材料，是想说明这样几个问题：一，以麻沙比崇化，说“崇化名稍微”的论点是不符合实际的；二，在麻沙本和崇化本当中不宜划等号，把崇化本列属麻沙本更不恰当；三、由于麻沙和崇化两地相距只有十公里，两地的书工、刻工交流很容易，刻书风格以及纸张、墨色可以完全相同或极近似，因此在定版本时，如无明确可靠的根据可作区别，还是定为建阳刻本为宜。

古代的麻沙，用她刻印的麻沙本在传播科学文化知识方面，为祖国立了功。今天的麻沙，虽然不再刻印图书了，但她那颇具规模的中学和得天独厚的造纸厂……等，正昂首阔步，为祖国实现四个现代化做出新的贡献。



要加强研究所图书馆的干部建设

目前，一般来看，我们比世界先进国家落后，从现在起，我们要用很短的时间走完别人四十年所走的路程，就有个赶超问题。从何处赶超呢？图书资料自来就起着“兵马未动，粮草先行”的作用。战后的日本，之所以在资本主义国家中突起，图书情报工作帮了大忙。因此，凡是先进的工业国，无不重视图书情报工作，并视图书情报为“第二资源”。另外，由于近几年来，技术领域的深刻变化，其重点由硬技术转向软技术，从重视有形产品转向重视无形产品——图书情报。因此，各国用于图书情报的费用越来越多，投入图书情报工作的人数也与日俱增，而且对工作人员的要求也越来越高。在工业发达的国家，用于图书情报的费用一般占科研费用的5%左右，最高达到10—20%，例如美国一九七五年用于情报资料费用达到五亿美元。美国有六十所大学设

有情报学系和图书馆学系，在一百三十八所大学里设有情报学课程。苏联的专职图书情报工作人员占科研人员的13%。日本的情报资料人员也占科研人员的5%。我国的有些研究所图书馆图书情报人员只占科研人员总数的2—3%。从我国要在本世纪末实现四个现代化的急迫任务出发，建议除加强研究所图书馆干部力量之外，有关部门还应该对研究所图书馆的干部队伍作一次普查。对于学有专长、多年从事图书馆工作，实践经验较丰富的人员，应让他们总结经验，以老带新；对于有培养前途的青年，应给他们以进修、深造的机会；对于那些委实不适合继续留在图书馆工作的人员，应加调整，使之各得其所。今后研究所图书馆干部的来源，应该着重从研究室抽调多年从事科研的人员作为骨干。

（读者 刘延章）